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2013年7月12日上午召开了公司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共3人，参加表决的监事有：吴文婷女士、梁伟峰先生、段巧平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此次资产处置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7月12日